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6破申7号之一

申请人：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南路28号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大楼6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61704247R。

法定代表人：龙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振，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茗露，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防城港市防城区河西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7276846187。

法定代表人：刘志新，该公司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防城区法院）将申请执行人广西中烟天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天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人堂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11日作出（2025）桂06破申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中烟天成公司对被申请人桂人堂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以桂人堂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大部分由防城区法院受理，且桂人堂公司住所地及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防城区。另外，该破产清算案件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本院辖区内的防城区法院审理该破产清算案件更有利于推动破产程序，且已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广西桂人堂金花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云 燕

审 判 员 杨 民 磊

审 判 员 吴 浩 东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黄 丹 霞

书 记 员 班 梦 霞